

目標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就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組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28 條]

委員會成員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28 條]

委員會成員最少有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28 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C.3.2 條]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主席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5.28 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秘書

審核委員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具備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人士(包括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C.3.1 條】

法定及出席會議的人數

兩名成員可組成法定人數，但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財務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會議次數

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委員會須於中期及年度賬目總結前開會，以討論就其中引起的任何問題。【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第三十六段】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要求舉行會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會議程序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通知需於會議前至少七天前發出。

程和會議附件須至少於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A.7.1 條】

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應以大多數出席成員票數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投票決定權。【公司章程 第一零四條】

會議記錄

秘書應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A.1.4 條】【公司章程 第一零八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C.3.1 條]

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A.1.5 條]

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A.1.5 條]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C.3.6條]

如有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這一類要求，應該根據預先商定的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程序處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第三十九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A.1.6 條]

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數據，而所有僱員需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委員會及個別成員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A.7.2 條]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是：[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C.3.3 條及 C.3.7 條]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a)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 C.3.7 條] 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E.1.2條]

報告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闡述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報告次數因應情況有別，但最低限度一年一次。[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第五十六及五十七段]

呈交董事會報告須適當地概括委員會下列範疇的工作及發現：

- 與外聘核數師關係
- 審閱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及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創業板及公司網站上，並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C.3.4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會計師公會指引 附錄一]：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的附錄一

- 完 -